附件

内蒙古科技职业学院章程修正案

（2024年核准稿）

一、第二条中增加：“简称‘内科职院’。英文名称为Inner Mongolia Technical and Vocational College。”

二、将第三条中：“本单位终止办学后也不得分配剩余财产。”改为:“本单位终止办学后也不对剩余财产进行分配（内教监管函〔2023〕108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5《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补偿与奖励计算方法》规定的分配及补偿机制除外）。”

三、将第四条中:“本单位的办学宗旨……”,之前增加:“本单位坚持中国共产党领导，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以铸牢中华民族共同体意识为工作主线，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落实立德树人根本任务，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表述。

四、增加第五条：本单位主要教育形式为全日制学历教育。

五、增加第六条：本单位的学科涵盖医学、工学、管理学、教育学等门类。

六、将第十七条中：“（一）修改本单位章程”改为“（一）修改本单位章程和制定学校的规章制度；”

七、删去第十八条。

八、第二十一条增加:“理事长对理事会议表决结果有一票否决权”表述。

九、第四十条增加“（七）借贷。”

十、第五十条增加“（八）依照内教监管函〔2023〕108号《内蒙古自治区教育厅关于进一步做好民办学校分类登记管理工作的通知》及其附件5《非营利性民办学校终止补偿与奖励计算方法》中规定的分配及补偿机制对举办者做出补偿和奖励。”

十一、将“教职员工”“学生”“学院标识”三部分内容分别独立成一章，其中“教职员工”和“学生”分别为第四章、第五章，“学院标识”为第十一章。